

新店第六公墓部分範圍地上墳墓遷葬 Q&A

Q：為何要辦理遷葬？

為改善市容並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空間，規劃將公墓之兒童遊戲場及機關用地，優先辦理遷葬，後續開闢作為公園使用。

Q：公告遷葬期程？

公告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止。

Q：公告遷葬墳墓是否補償？

墓主於公告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者，得於下列 2 種補償方式擇一選擇，一門墳墓內有多具遺骸者，須採全部相同的補償方式：

遷葬優惠措施 (2 選 1)	優惠詳細內容
遷葬補償費	依本市「墳墓遷葬補償救濟查估標準表」，按墳墓面積、規格等基準核算補償費。
免費個人櫃位	限新店四十份公墓懷恩堂、懷親堂免費櫃位。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一門墳墓內有多具遺骸者，依實際數量提供櫃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眾於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後，倘申辦並完成本市多元環保葬提供者，再提供環保葬鼓勵金 1 萬元。●須火化者，免除火化費用（請至新北市立殯儀館申請）。●請務必依規定向新店區公所申請起掘，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優惠。●空墓（即有造墓，但未置入屍骨），不予核發遷葬補償。	

Q：遷葬要怎麼申請？

一、申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政課（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8 樓），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8:00-17:00。

二、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單：

1. 埋葬起掘、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

2. 遷葬補償方式選擇單。
3. 墳墓遷葬補償費申請書及領據(限選遷葬補償費優惠者)。
4. 墳墓遷葬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二) 檢附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
2. 受葬者除戶謄本。
3.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4. 墳墓起掘前(墳墓全景及墓碑各1張)照片。
5. 存摺封面影本(限選遷葬補償費優惠者)。

(三) 請先確認墳墓編號及起掘日期。

三、如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無受葬者除戶謄本或無申請人與受葬者親屬關係證明，按內政部97年4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70064152號函釋要旨，得經公告3個月確認後，同意申請人檢具相關親屬依時祭拜之佐證並切結後准予核發起掘許可。

四、申請人請務必依規定辦理起掘，以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個人櫃位。

Q：遷葬各項作業期程？

- 一、申請階段：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新店區公所申請。
- 二、區公所審查作業階段：申請人完成申請後，自次日起算10個工作天內完成。
- 三、申請人起掘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請於選定日子後，通知公墓管理員並確定起掘日，會同公墓管理員於起掘時現場會勘(申請人請務必通知，以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且未依程序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免費個人櫃位)。起掘後，公所將

依現場起掘照片等相關資料，於 7 個工作天內，審核後發放起掘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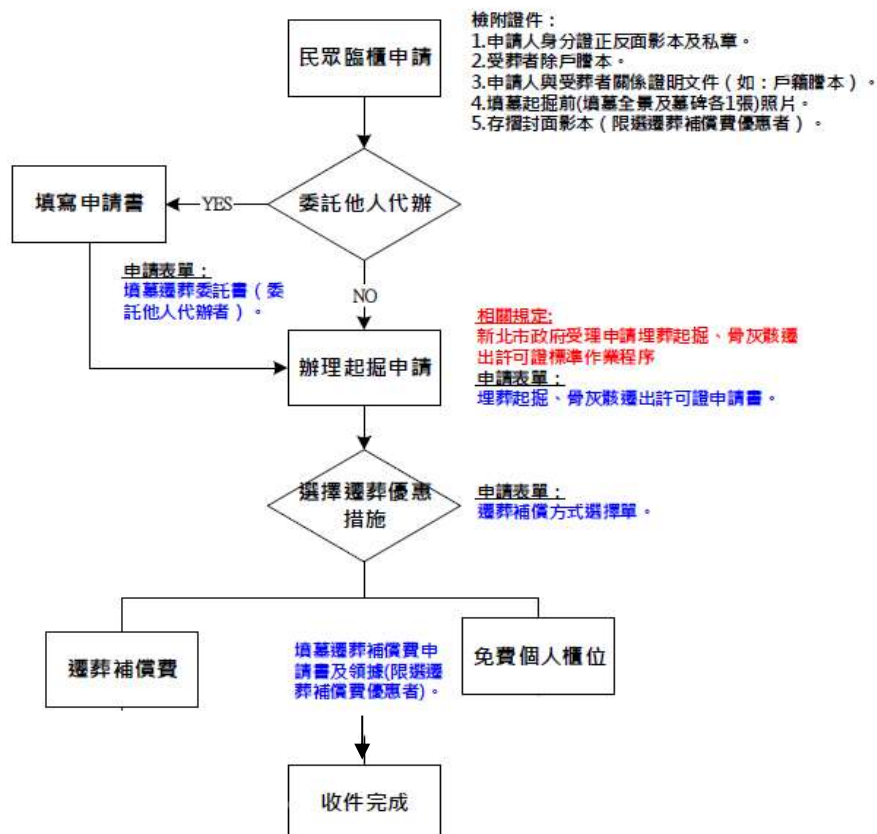
四、申請塔位階段：依新店區公所開立之起掘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塔位。

(一) 申請本市公立納骨塔，可於確定起掘日期後，至納骨塔預選位，因預選之位置僅保留 14 天，請申請人自行斟酌預選時間。

(二) 申請人應於預選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區公所辦理申請及繳費事宜，逾期將取消保留資格，並得重新辦理預選。

五、選擇領取補償費者，新店區公所將於起掘會勘照片及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 3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發放補償費。

遷葬作業流程圖



Q：如未辦理自行遷葬，該座墳墓如何處理？

公告期限內未遷葬之墳墓，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外，將由本府統一辦理起掘遷葬作業，預定安厝於本市公立納骨設施。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不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市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

Q：現場未編號列冊的墳墓，該如何處理？

公告遷葬期限內，家屬如發現祖先墳墓漏列於本次查估清冊中，可至新店區公所申請辦理會勘補列。

Q：如何得知遷葬公告資訊？

一、 服務電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02-22571207 分機 174。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02-29112281 轉民政課。

二、 網路查詢：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
→公告資訊→「新北市新店第六公墓部分範圍
有(無)主墳遷葬公告」。

